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4號

原告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

訴訟代理人 蘇淑華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葉永宏律師

黃士龍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展延工期費用等事件，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向被告承攬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8日簽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主要工程內容為污水管線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420工作天竣工。訴外人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三采公司）受被告委託擔任設計及現場監造工作，為被告之代理人。系爭工程依被告通知於105年9月1日開工後，原告於107年2月26日設立工作井（1BDe58至1BDe58a管段），以施作污水管徑 ϕ 400mm（即推進方向為1BDe57-1BDe58a-1 BDe58-1 BDe59-1BDe60等5座工作井間之四段管段，下合稱系爭管段）推進工程時，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石量過高礫石層，致推進機具無法前進。兩造為此於107年3月6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為被告指示原告就系爭管段上下游之前

01 揭5處工作井旁辦理補充地質鑽探，足見被告明知系爭管
02 段實際地質狀況與契約所提供之鑽探或地質資料有異；而
03 原告事後依此辦理並提出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報告書，結
04 果顯示系爭管段確實存在卵礫石層。

05 (二) 系爭契約就系爭管段之原有設計為短管推進施工方式，惟
06 因實際地質與原契約提供之地質資料有重大差異，需變更
07 推進施工工法，依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第02531章第3.7.
08 1(1)約定，須由被告會勘確認後為變更設計，在此之前原
09 告無法進行施工。原告於107年4月24日發函被告要求辦
10 理變更設計，被告未予同意且於同年4月30日發函指示原
11 告仍應依原設計地質條件辦理，並要求原告於系爭管段之
12 4管段間各加設2處中間工作井，惟此與契約規定兩管段
13 間無中間工作井之設計不符，已屬契約變更。原告依被告
14 指示，於107年5月2日至同年5月21日進行增加開設中
15 間工作井必須之試挖作業，確認中間工作井開設位置無管
16 線抵觸後，於同年5月22日至同年6月29日完成工作井開
17 挖設立，最終確認推進管段高程位置地質條件確為50%至
18 70%含量之礫石地層。被告遲至107年6月25日始同意就
19 工作井1BDe59、1BDe60管段變更設計以鋼套管推進方式進
20 行施工；其餘管段亦陸續變更為鋼套管推進方式。兩造於
21 107年7月5日會同三采公司再至現場會勘，三采公司做
22 出「建議本管段可適用鋼套管推進方式施工條件」之意見
23 ，被告最終結論為「依三采公司提出之建議方案，並按契
24 約辦理後續變更計量計價事宜」，即將系爭管段變更設計
25 改採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專用技術規範（污水）第02531
26 章3.7.1：(2)c之鋼套管推進方式施工。被告於107年7
27 月12日發函將前揭現勘結論通知原告，正式通知原告以鋼
28 套管推進方式施作系爭管段。

29 (三) 原告就上情向被告請求展延工期，被告卻僅同意扣除107
30 年6月26日至同年9月12日共計39.5工作天之障礙排除會
31 勘確認期，就未經被告確認同意變更以鋼套管推進方式前

之期間拒絕展延工期。惟查，系爭管段之契約原定施工日期為106年3月28日，原告先於同年1月19日即開始試挖，並無遲延情事；嗣因遭遇上述地質重大差異因素，致無法按原定施工方式繼續施工，而被告復怠於辦理變更設計，遲至107年6月25日始指示原告變更施工方式，故期間無法施工137日曆天（即自107年2月26日原告施作系爭管段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石量過高礫石層，致推進機具無法前進起，至同年7月12日即被告正式通知同意以鋼套管推進方式施作止）之遲延，乃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三項第1款第(4)、(5)、(7)目約定，應予展延工期。再者，因上述實際施工遭遇地質差異情事，兩造締約基礎之客觀事實已發生重大變動，此為原告於締約前無從預見，致增加施工工期甚多，如不許原告展延工期，顯失公平，本於誠信原則對契約規整之機能，應認有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不受契約原定排除條款之拘束。況原告積極趕工，於108年5月9日竣工，並於同年11月28日驗收合格，距原訂竣工日僅有逾期107.5日曆天，若加上被告上開應展延工期之137日曆天，原告並無逾期可言。被告自應展延工期107.5日曆天。故被告對原告計罰逾期107.5日之違約金合計15,114,500元，為無理由，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等罰款。此外，原告就應展延工期107.5日曆天，所衍生之環保安衛費、施工品質管理費、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及工地管理費，合計2,678,224元（明細如附表所示），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792,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 原告縱有以安裝推進機組時，發現土層中夾雜多量且體積
02 較大之礫石，原告理應依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第02
03 531章3.7.1(1)及(2)約定報請被告會勘解決，原告卻逕行
04 撤場，有違前揭規範及工程慣例。又原告雖稱其於107年
05 2月26日設立工作井以施作系爭管段推進工程時，遭遇礫
06 石層而無法推進等情，惟查當日為星期日，原告並無工班
07 進場施作系爭管段之情事。且原告係主張於「推進工程時
08 」始遭遇含石量過高之礫石層，亦與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
09 第02531章3.7.1(1)規範「乙方於『工作井開挖時』遇有
10 地質狀況與原設計地質狀況不符」之情形不同。次查，兩
11 造於107年3月6日辦理現地會勘後，被告雖指示原告辦
12 理補充地質鑽探，但於地質鑽探報告結果作出前，系爭管
13 段之實際地質狀況是否與契約所提供之鑽探或地質資料不
14 同，尚待釐清，無由逕謂被告於會勘當日即明知有地質狀
15 況差異情事。又依系爭契約規定，地質分類應辦理全程取
16 樣，並依CNS12387A3285「工程用土壤分類試驗法」辦理
17 ，上開現地會勘記錄亦載辦理地質鑽探應為全程取樣及一
18 般物理試驗，惟原告所提鑽探報告書鑽探記錄顯示「No
19 Sample」，足見該鑽探報告未辦理全程取樣，故無法據以
20 判斷土壤分類，難認符合地質條件變更之要件。

21 (二) 再者，三采公司107年4月30日三采字第107000470號函
22 之內容，僅係促請原告注意就系爭管段應依障礙處理原則
23 (即施工規範第02531章等)辦理。而依施工規範第0253
24 1章3.7.1項第(2)節A.記載，原告本應先採取中間井之
25 方式排除障礙物，此與契約變更無涉，亦為原告明知。又
26 107年7月5日會勘記錄係記載「依據中間工作井於推進
27 高程所挖出之地層內容物，確實有散佈之大型礫石」，並
28 未載有原告所稱「推進管段高程位置地質條件確為50%至
29 70%含量礫石地層」之情形，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難認可
30 採。復查，系爭工程於105年9月1日開工，履約期限42
31 0工作天，加計不計工期及折算工期後，預定完工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2 日上班天（即 $420 + 66 + 52 = 538$ 工作天）
。自系爭工程開工日起，算至系爭管段可施作之起始日 106 年 1 月 19 日（即原告在系爭管段開設 1BDe58a 鏡面框之日），期間共 92.5 工作天。依系爭契約工項「壹．一.5 短管推進，標稱管徑 400mm 鋼套管工法」之單價分析表所示，採鋼套管工法之工率為 1.5m/天，核算系爭管段障礙排除工期為 182 工作天（計算式： $248\text{m} \div 1.5\text{m/天} \times \text{安全係數 } 1.1 = 182$ ）。上述 92.5 工作天，加上障礙排除工期 182 工作天，再加計被告已扣除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9 月 12 日期間共 39.5 工作天，則系爭管段本應於 107 年 1 月 3 日完成（即 314 工作天）；縱使再加計原告起訴主張應展延工期 107.5 日曆天，系爭管段亦應於 107 年 4 月 21 日完工，仍未逾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三）實則，原告應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即開始施作系爭管段，但其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16 日期間無工班進場；自 106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11 月 14 日期間，系爭工程因澄清路與覺民路口職安事件，原告於系爭工程之豎坑工作井內推進相關作業，遭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勒令局部停工；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13 日期間，就系爭工程內推進作業可施作部分，原告均無工班進場，經被告催告未果，原告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始施作。故原告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系爭管段施作期日，始致無法於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期內完工，遲至 108 年 5 月 9 日始竣工，共計遲延 107.5 日曆天。故被告依約對原告計罰逾期違約金為有理由，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等罰款，洵無足採可採。

（四）此外，觀諸施工規範第 02531 章 3.7.1 項第 (2) 節約定可知，關於推進高程位置地質與實際情形可能存在差異乙節，顯屬兩造於訂約時可得預見之範圍，且對於地質與實際情形不同之狀況，施工規範第 02531 章已設有處理方式，足見此屬原告可預期變動之範疇，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

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及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原告僅能依原契約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應展延工期107.5日曆天所衍生之環保安衛費、施工品質管理費、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及工地管理費等，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於105年1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主要工程內容為：管徑 ϕ 300mm587公尺、 ϕ 400mm473公尺、 ϕ 500mm336公尺短管推進工程，鋼套管工法管徑 ϕ 500mm短管推進工程11公尺，合計污水管線推進工程1407公尺及管徑 ϕ 200mm用戶接管工程18,810公尺。
- （二）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420工作天竣工，加計不計工期及折算工期後（不包含延展工期），預定完工日期為108年1月22日上午半天（ $420 + 66 + 52 = 538$ 工作天）。
- （三）被告就系爭工程委託三采公司擔任設計及現場監造工作，監督原告履約及就履約事項提出意見，三采公司為被告於系爭工程之代理人。
- （四）系爭工程依被告通知於105年9月1日開工，原告於108年5月9日竣工，於108年11月28日驗收合格。
- （五）原告依被告提供之地質鑽探資料，於105年12月20日至同年月26日進行工作井開設工程，期間挖出之土質為N質介於3至6之軟弱粉土質黏土、粉土質砂土或回填土且無夾雜礫石，與系爭契約設計圖說提供之土質大致相符。原告於106年1月19日在系爭管段開設編號1BDe58a工作井鏡面框。
- （六）原告曾於107年2月26日後向被告反應系爭管段進行短管

01 推進工程，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石量過高礫石層，致推進
02 機具無法前進。兩造為此於107年3月6日辦理現地會勘
03 ，依該次會勘結論，被告指示原告就系爭管段上下游之
04 1BDe57、1BDe58a、1BDe58、1BDe 59、1BDe60等5處工
05 作井旁辦理補充地質鑽探，以確認實際地質狀況。原告嗣
06 提出如原證7所示之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報告書。

07 (七) 原告於107年4月24日發函被告，以因有上述地質差異因
08 素，契約原定短管推進工法已無法於系爭管段使用為由，
09 請求被告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審建卷第151頁)。三采公
10 司於107年4月30日以三采字第1070000470號函行文予原
11 告(審建卷第153頁)。

12 (八) 原告於107年5月2日至同年月21日進行增加開設中間工
13 作井必須之試挖作業，確認中間工作井開設位置無管線抵
14 觸後，於107年5月22日至同年6月29日完成工作井開挖
15 設立。

16 (九) 被告於107年6月25日同意就工作井1BDe59、1BDe60管段
17 變更設計以鋼套管推進方式進行施工；其餘管段亦陸續變
18 更為鋼套管推進方式。兩造於107年7月5日會同三采公
19 司再至現場會勘，三采公司做出「建議本管段可適用鋼套
20 管推進方式施工條件」之意見，被告最終結論為「依三采
21 公司提出之建議方案，並按契約辦理後續變更計量計價事
22 宜」，即將系爭管段變更設計改採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專
23 用技術規範(污水)第02531章3.7.1：(2)c之鋼套管推
24 進方式施工。被告並於107年7月12日發函將前揭現勘結
25 論通知原告(審建卷第165-167頁)。

26 (十) 被告以原告實際竣工日期，較之契約預定竣工日期即108
27 年1月22日，共逾期107.5日曆天，而對原告計罰逾期違
28 約金合計15,114,500元，原告已繳納。

29 (十一) 原告所提原證1至14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30 四、本件爭點：

31 (一) 自107年2月26日原告施作系爭管段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

石量過高礫石層，致推進機具無法前進起，至同年7月12日即被告正式通知同意以鋼套管推進方式施作止之137日曆天，是否為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無法施工，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三項第1款第(4)、(5)、(7)目約定，應予展延工期？

(二) 若上開137日曆天被告應予展延工期，被告對原告計罰逾期107.5日之違約金合計15,114,500元，是否無理由？

(三) 若上開137日曆天被告應予展延工期，原告所衍生之環保安衛費、施工品質管理費、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及工地管理費等合計2,678,224元，得否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系爭契約約第7條第三項第1款第(4)、(5)、(7)目約定：「工程延期：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通知機關，並於30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可認要符合系爭契約展延工期之要件必須具備三要件：①有系爭契約第7條第三項各款目情形之一、②非可歸責於原告、③導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進行，本件原告主張應展延工期，本院則依系爭契約之上開要件檢視之。

(二) 原告主張：其107年2月26日起施作系爭管段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石量過高礫石層，致推進機具無法前進起，至同年7月12日即被告正式通知同意以鋼套管推進方式施作止之137日曆天，為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無法施工，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三項第

01 1 款第(4)、(5)、(7)目約定，應予展延工期等語，經被告否
02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兩
03 造於105年1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就系爭工程委託
04 三采公司擔任設計及現場監造工作，監督原告履約及就履
05 約事項提出意見，三采公司為被告於系爭工程之代理人；
06 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420工作天竣
07 工，加計不計工期及折算工期後（不包含延展工期），預
08 定完工日期為108年1月22日上午半天（ $420 + 66 + 52 = 538$
09 8工作天），系爭工程依被告通知於105年9月1日開工
10 ，原告於108年5月9日竣工，於108年11月28日驗收合
11 格。原告曾於107年2月26日後向被告反應系爭管段進行
12 短管推進工程，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石量過高礫石層，致
13 推進機具無法前進。兩造為此於107年3月6日辦理現地
14 會勘，依該次會勘結論，被告指示原告就系爭管段上下游
15 之1BDe57、1BDe58a、1BDe58、1BDe59、1BDe60等5處
16 工作井旁辦理補充地質鑽探，以確認實際地質狀況。原告
17 嗣提出如原證7所示之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報告書後，再
18 於107年4月24日發函被告，以因有上述地質差異因素，
19 契約原定短管推進工法已無法於系爭管段使用為由，請求
20 被告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原告於107年5月2日至同年月
21 21日進行增加開設中間工作井必須之試挖作業，確認中間
22 工作井開設位置無管線抵觸後，於107年5月22日至同年
23 6月29日完成工作井開挖設立。被告於107年6月25日同
24 意就工作井1BDe59、1BDe60管段變更設計以鋼套管推進方
25 式進行施工；其餘管段亦陸續變更為鋼套管推進方式。兩
26 造並於107年7月5日會同三采公司再至現場會勘，三采
27 公司之意見為：「依據中間工作井於推進高程所挖出之地
28 層內容物，確實有散布之大型礫石，廠商已先採用中間工
29 作井進行排除，如繼續增加中間工作井數量，可能產生可
30 立坑位置與遭遇障礙地點無法同一處，徒增管遷等待時程
31 ，故依據施工規範第02531章3.7.1項第(2)節A.之內

容所述，如發現推進高程狀況與契約地質鑽探資料不符，或遭遇特殊狀況等其他影響施工之障礙物時，應即報請甲方會勘確認後，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處理原則如下

a . 工地條件允許下，應以中間工作井方式排除障礙物

b . 現場條件不允許下，得採以明挖擋土方式排除障礙物

c . 以上都無法執行者，方得採用鋼套管推進方式施工，並以數位照片或攝影存證，建議本管段可適用鋼套管推進方式施工條件」，兩造與三采公司最終結論為：「1、依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依據施工規範第02531章3.7.1項第(2)節A.之內容所述障礙處理原則辦理，並按契約辦理後續變更計量計價之事宜，依契約詳細表項目實作實算或新增項目辦理變更設計，請承攬廠商於後續施工時，隨時注意職業安全衛生事項。2、上述變更設計事項，後續將由設計/監造單位併同其他變更設計事項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局，依規定程序簽報核定」，即將系爭管段變更設計改採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專用技術規範(污水)第02531章3.7.1：(2)c之鋼套管推進方式施工。被告並於107年7月12日發函將前揭現勘結論通知原告等情，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並有系爭契約、三采公司105年2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設計圖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7年3月12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1612500號函及所附107年3月6日會勘紀錄表、廣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7年3月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報告書、原告公司107年4月24日(107)高市污鳳山四期字第37號、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7年7月12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4808600號函及所附107年7月5日會勘紀錄表在卷可參(審建卷第31-71、81-89、91-151、165-167頁)，上開事實，堪信屬實。可見原告於107年2月26日後即發現系爭管段進行短管推進工程，於推進入坑時遭遇含石量過高礫石層，致推進機具無法前進，直到兩造於107年7月5日會同

01 三采公司再至現場會勘後，始確認系爭管段中間工作井於
02 推進高程所挖出之地層內容物，確實有散布之大型礫石，
03 且發現有推進高程狀況與契約地質鑽探資料不符之情形，
04 而改採用鋼套管推進方式施工，被告並同意變更設計。系
05 爭管段含石量過高且散布之大型礫石，致推進機具無法
06 前進，確實與被告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有重大差異
07 ，該等事實確實與系爭契約約第7條第三項第1款第(7)目
08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
09 異」相符，且該等地質因素亦顯然不可歸責於原告，然而
10 ，該等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地質因素是否導致影響進度網圖
11 要徑作業進行，進而影響系爭工程進度，即為本件原告主
12 張延展工期有無理由之關鍵。

13 (三) 被告抗辯：系爭管段不在歷次施工要徑作業上，不致影響
14 進度網圖要徑作業進行，自無法爰引系爭契約約第7條第
15 三項第1款而延展工期等語，並提出三采公司歷次鳳山溪
16 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為佐（本院
17 卷第87-99頁）。觀諸上開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系爭工
18 程之歷次施工要徑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0，然系爭管段之歷次
20 施工工項編號分別為：16、21，可見系爭管段縱然因地質
21 因素無法推進，亦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進行之情事。
22 此外，被告抗辯：原告其自106年1月20日至同年3月16
23 日期間無工班進場；自106年3月17日至同年11月14日期
24 間，系爭工程因澄清路與覺民路口職安事件，原告於系爭
25 工程之豎坑工作井內推進相關作業，遭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6 勒令局部停工；自106年11月15日至107年2月13日期間
27 ，就系爭工程內推進作業可施作部分，原告均無工班進場
28 等語，有三采公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9 勞動檢查處106年3月21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0670541500
30 號函、106年11月15日高市勞檢營字第10672064700號復
31 工通知書在卷可查（審建卷第249-259頁），被告該等抗

01 辯之事實，應認屬實。從而，縱不論上開遭勒令局部停工
02 之期間，就上開無工班進場之時間（自106年1月20日至
03 同年3月16日、自106年11月15日至107年2月13日）觀
04 之，時間長達近5個月，該期間若原告進場施工，縱然有
05 無法歸責於己之上開地質因素，亦能在預定竣工日期即10
06 8年1月22日完工，而不會有逾期107.5日曆天之情形，
07 可見上開無法歸責於原告之地質因素，並非導致工程進度
08 落後之主因。因此，該等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地質因素並無
09 導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進行，進而影響系爭工程進度
10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三項第1款第(4)、(5)、(7)目約
11 定，請求被告應予展延工期，並無理由。既然原告主張上
12 開137日曆天被告應予展延工期，為無理由，被告以原告
13 實際竣工日期，較之契約預定竣工日期即108年1月22日
14 ，共逾期107.5日曆天，而依系爭契約對原告計罰逾期違
15 約金合計15,114,500元，即有理由，原告依約繳納完畢，
16 被告即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17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逾期違約金合計15,114,500元，即無
18 理由。

19 (四) 原告另主張：就應展延工期107.5日曆天，所衍生之環保
20 安衛費、施工品質管理費、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
21 潤及工地管理費，合計2,678,224元（明細如附表所示）
22 ，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23 被告亦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查，系爭契約第20條第3
24 項約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
25 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
26 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
27 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28 」，被告若須負擔原告增加之必要費用，兩造必須於變更
29 事項前「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然而，
30 原告並未就兩造有何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
31 等情事舉證證明，尚難認有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約定之

事由。原告僅是以被告應予展延工期137日曆天為基礎，計算出如附表所示之衍生費用，原告主張上開137日曆天被告應予展延工期，既無理由，其所計算出之衍生費用即失其依據，而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792,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書記官林秀敏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展延工期後之衍生費用
1	環保安衛費360,923元： 計算式：結算金額1,806,297元÷原定工期538日×展延工期107.5日＝360,923元。
2	施工品質管理費245,377元： 計算式：原合約金額1,288,026元÷原定工期538日×展延工期107.5日＝245,377元。

(續上頁)

3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159,038元： 計算式：結算金額795,930 元÷原定工期 538 日×展延工期 107.5 日＝159,038元。
4	包商利潤及工地管理費1,912,886元： 計算式：管理費用結算金額9,573,332 元÷原定工期 538 日×展延工期107.5 日＝1,912,886 元。